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

報告單位：經濟部

修正重點

- 1.修正「電腦圖像」及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
- 2.增訂「近似設計合案申請」制度
- 3.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12個月
- 4.鬆綁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
- 5.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之情形

1.修正「電腦圖像」及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(\$121)

修正前

應用於「**物品**」(例如**顯示裝置**)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得申請設計專利



須應用於「**物品**」

手機之
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

修正後

鬆綁應用於「**物品**」(例如**顯示裝置**)之限制，
將「電腦圖像」及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視為
「**物品**」，得**單獨**為設計專利**保護標的**



不限須應用於「**物品**」

圖形化使用者介面

修法 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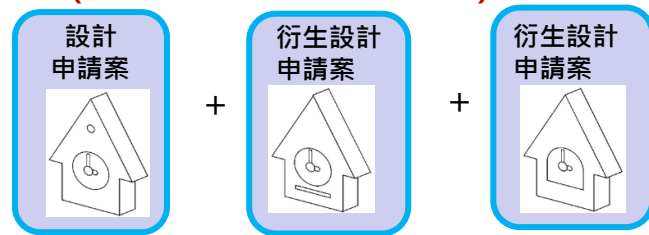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虛擬實境、擴充實境等新興**數位科技**發展、國際設計**保護趨勢**，**有利**
設計產業發展

2.增訂「近似設計合案申請」制度(\$129)

修正前

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，須以提出一件設計申請案，
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

多件近似申請案(須以3件申請案分別提出)



修正後

參考國際保護設計趨勢，允許同一人有二個以上
近似之設計，得以**一件申請案**提出申請

合案申請(得合併以一案申請)



◆ 配套規定：

新增更正態樣包含「設計之刪除」(\$139)、明定逐個設計提起舉發、分別審定(\$141之1、\$141之2)

修法 效益

因應設計產業常以多個近似設計保護一產品之需要，鬆綁「一設計一申請」，
節省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費用，提供更友善之設計專利申請及保護制度

3.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12個月(\$1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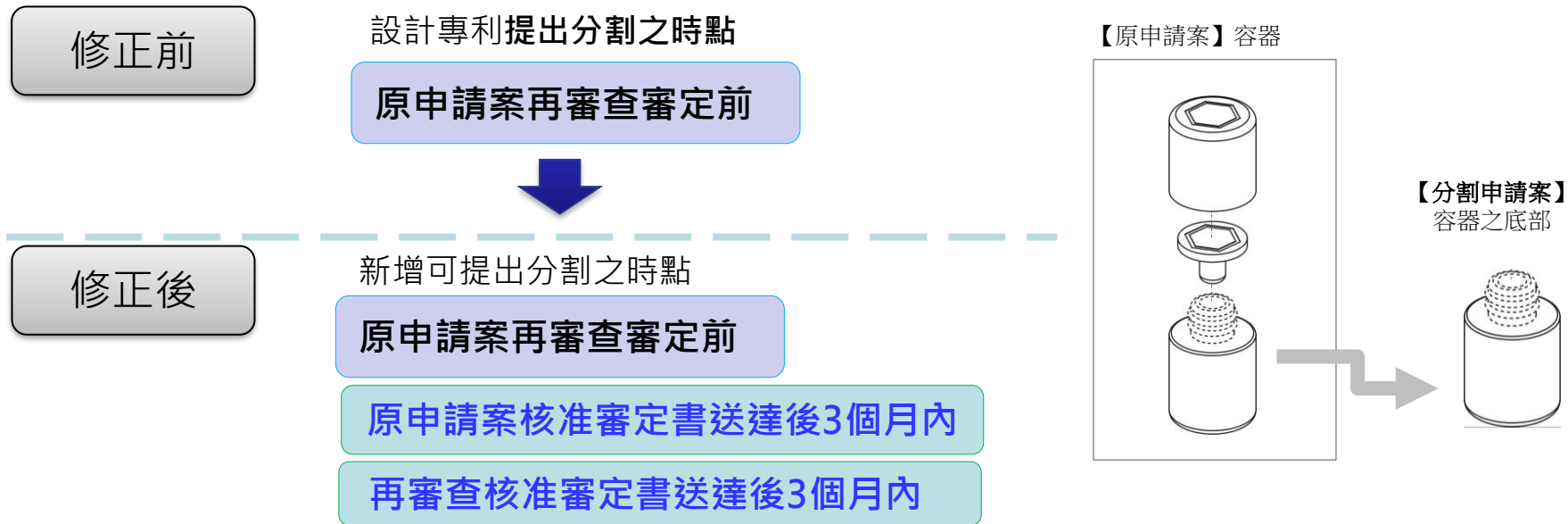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優惠期，係指創作人或專利申請權人在申請專利之前，因己意或非己意之公開，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專利時，不因已公開而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，因而不准專利

修法
效益

放寬優惠期為12個月，讓設計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專利申請，與美國、日本、韓國等國相同，與國際接軌，促進設計產業發展

4.鬆綁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(§130)



◆ 配套規定：

核准審定後之分割，應自原申請案所揭露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**非屬相同**者，申請分割

專利申請人可有**更充裕的時間**，於收到核准審定通知後，仍有申請分割之機會，以利進行**彈性**之**設計專利布局**

修法
效益

5.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之情形(\$10)

修正前

雇用人及受雇人對專利權利歸屬爭議達成協議者，可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

僱傭

修正後

凡對專利權利歸屬爭議達成協議者，均可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

◆ 配套規定：

名義權利人於調解成立、仲裁程序終結、訴訟上和解成立、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前，拋棄專利權者，無效 (\$69、\$140)

修法
效益

為符合實務上專利權利歸屬之私法爭議涵括承攬、繼承、冒名申請、出資聘請研發等情形，爰修正凡對專利權利歸屬爭議達成協議者，均可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，**不僅限於僱傭關係**，以使法律適用更完備

承攬

繼承

冒名申請

出資聘請研發

.....



簡 報 結 束
敬 請 指 教